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全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統勝企業有限公司

共同代表人鄭德勝
被告 黃健銘
蔡松波
林琨富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3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法官 高如宜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